

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关于印发《山东大学土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会，威海分校，各院部，机关各部门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山东大学土地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大学

二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

山东大学土地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土地管理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确保土地安全、完整和合理有效利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，推进土地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第三条 学校土地属国家所有，学校依法统一行使管理、使用和保护权。校长为学校土地事务的法定代表人，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学校具体土地事务。

第二章 土地规划

第四条 学校根据地方政府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，制定土地使用和建设规划。

第五条 占用学校土地，应严格按照学校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。兴建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都要服从于学校统一规划，以维护校容、校貌的和谐统一。

第三章 土地管理

第六条 学校建设项目用地必须由学校基本项目主管部门（基建处）提出方案，经土地管理部门（国有资产管理处）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。

第七条 土地事务重大事项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长远规划须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重大事项的具体办理要取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，实行一事一授权制度。校长办公室依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印章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八条 学校土地事务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土地使用和建设总体规划；
- 建设项目使用土地；
- 土地使用权变更；
- 涉及土地使用的合同、协议；
- 购买、租用外单位不动产；
- 涉及政府规划的拆迁用地事项；
- 土地争议和法律诉讼事项；

8. 土地管理职能部门认定的其它事项。

第九条 涉及学校土地的合同、协议，执行法定代表人签约制度。法定代表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委托分管校长代理。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签定涉及学校土地的合同、协议。

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土地事务一般事项。国有资产管理处指定专人办理。校长办公室依据分管校长的意见加盖公章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一条 土地事务一般事项包括：

- 1.土地确权和使用权证的管理；
- 2.土地资源调查、统计；
- 3.土地管理基础设施建设（如测绘点、界址标志建设等），土地界址勘查，土地四邻指界；
- 4.土地使用监察；
- 5.一般土地纠纷。

第十二条 涉及土地的文件、资料是学校重要的档案，要及时存学校档案馆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土地使用权证和涉及土地问题的重大合同，未经分管校长批准，不得借出档案馆，不得复制副本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住宅区的土地管理，由后勤管理处依照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。

第四章 土地使用

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周围环境，防止对其它建筑及设施、绿地、道路等造成破坏；项目施工需要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的，必须事先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使用手续；架设地上线路、铺设地下管线、建设其它地下工程，需要临时开挖道路和使用土地的，施工报告需经后勤管理处同意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开工。

工程施工期间要及时清理现场，周围环境有损坏的要立即予以修整；对产生的残渣、污泥、脏土要按规定及时清运，不得污染土地或路面，经后勤管理处校园管理中心验收，确认现场清理完毕并签字后，方可办理财务报销手续。

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擅自占地，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用途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学校规划、使用土地。

第十八条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学校土地或以学校土地提供担保。不得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兴办企业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对非教学、科研和服务用地实行有偿使用管理办法。根据土地使用单位和土地使用的性质，按年收取土地资源占用费。土地资源占用费全额上缴学校，专项管理。

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的非教学、科研等方面的临时建筑，土地资源占用费的缴费标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参照有关规定确定，用地单位与学校签订使用协议后方可施工。

第五章 拆除

第二十一条 对校园内非法占用土地的违章建筑必须限期拆除。违章单位或个人拒不拆除的，由学校拆迁办公室负责强行拆除，拆除费用由违章建设单位或个人承担。

第二十二条 因学校或政府建设、规划，需要拆除旧房时，使用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学校的决定，按期腾空房屋。

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学校拆除工作，影响学校建设。

第六章 责任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违反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：

1. 未经学校批准，非法出租、出卖、转让学校土地使用权的；
2. 未经学校批准，私自以学校不动产出资兴办企业的；
3. 未经学校批准，非法占用学校土地的；
4. 未经学校批准，越权与外单位或个人签订用地、占地、转让、抵押、担保、出租等协议的；
5. 因管理和使用不当，造成土地损失的；
6. 阻碍学校的拆除工作，影响学校建设的；
7. 未经批准，擅自占用学校土地或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。

第二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四条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原有规章与本办法抵触时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